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地点、会议议题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

(三) 出席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0位)	0
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000
境内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0.165436587
境内A股股东持有股份数	7,686,130,847
境内上市外资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持有股份数(0位)	0
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股份数(0位)	0

(四) 表决权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执行董事廖军主持,采用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长王树东,执行董事赵黎明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曹田露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股权激励议案
1.01 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2024-2026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煤炭(综合供应框架协议)并申请其项下交易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9,387,139	0	0.0000
H股	2,473,665,660	99,764	5,635,680
普通股合计:	2,553,052,199	99,771	5,635,680

1.02 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煤炭(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并申请其项下交易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9,387,139	0	0.0000
H股	2,473,665,660	99,764	5,635,680
普通股合计:	2,553,052,199	99,771	5,635,680

1.03 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煤炭(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协议)并申请其项下交易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9,387,139	0	0.0000
H股	2,473,665,660	99,764	5,635,680
普通股合计:	2,553,052,199	99,771	5,635,68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9,387,139	0	0.0000
H股	2,473,665,660	99,764	5,635,680
普通股合计:	2,553,052,199	99,771	5,635,68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996,719	23,027	66,396,420
H股	2,188,738,311	88,279	290,326,429
普通股合计:	2,207,771,030	88,274	356,716,849

(二) 涉及关联方议案的表决情况
(一) 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2024-2026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议案2.00关于中煤集团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申请其项下交易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其所持有的股份7,739,094,708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二) 涉及关联方议案的表决情况
(一) 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2024-2026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议案2.00关于中煤集团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申请其项下交易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其所持有的股份7,739,094,708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地点、会议议题和出席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6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11月2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八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及出席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一)批准《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二)批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兑现及2023年度基本年薪方案的议案》; (三)批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兑现方案及2023年度基本年薪方案的议案》; (四)批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兑现方案及2023年度基本年薪方案的议案》。

(三) 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一)批准《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二)批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兑现及2023年度基本年薪方案的议案》; (三)批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兑现方案及2023年度基本年薪方案的议案》; (四)批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兑现方案及2023年度基本年薪方案的议案》。

(四) 批准《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二)批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兑现及2023年度基本年薪方案的议案》; (三)批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兑现方案及2023年度基本年薪方案的议案》; (四)批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兑现方案及2023年度基本年薪方案的议案》。

(五) 批准《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二)批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兑现及2023年度基本年薪方案的议案》; (三)批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兑现方案及2023年度基本年薪方案的议案》; (四)批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兑现方案及2023年度基本年薪方案的议案》。

(六) 批准《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二)批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兑现及2023年度基本年薪方案的议案》; (三)批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兑现方案及2023年度基本年薪方案的议案》; (四)批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兑现方案及2023年度基本年薪方案的议案》。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提示事项: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2.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3. 转股价格:人民币21.20元/股
4. 转股期限: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5. 自2023年11月8日起至2023年11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连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则持有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触发条件如下:
1. 转股价格修正:当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则持有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 转股价格修正:当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则持有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触发条件如下:
1. 转股价格修正:当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则持有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 转股价格修正:当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则持有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共享储能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快国家“三基地一通道”建设,落实国家能源战略,加快推动新疆新能源发展,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与“国新储能”共同投资建设共享储能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3.2亿元。

立新能源与“国新储能”共同投资建设共享储能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3.2亿元。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项目总容量为16万千瓦/64万千瓦时。项目计划总投资3.2亿元,其中:设备投资2.4亿元,建安工程投资0.8亿元。

立新能源与“国新储能”共同投资建设共享储能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3.2亿元。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项目总容量为16万千瓦/64万千瓦时。项目计划总投资3.2亿元,其中:设备投资2.4亿元,建安工程投资0.8亿元。

用证券账户中的19,663,867股股份予以注销

由于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71,635,447股减少至1,171,6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1.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1.20元/股。

由于公司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于2023年9月10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1.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1.20元/股。

由于公司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于2023年9月10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1.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1.20元/股。

由于公司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于2023年9月10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1.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1.20元/股。

由于公司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于2023年9月10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1.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1.20元/股。

广东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广东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7日和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此表示关注,并将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广东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7日和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此表示关注,并将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广东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7日和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此表示关注,并将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程邦达”)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660.26万元。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程邦达”)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660.26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2023年11月22日起至2026年11月22日止。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程邦达”)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660.26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2023年11月22日起至2026年11月22日止。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康美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三)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关于康美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三),拍卖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7,698.40万元。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关于康美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三),拍卖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7,698.40万元。拍卖成交后,康美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成交。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关于康美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三),拍卖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7,698.40万元。拍卖成交后,康美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成交。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修改的提示性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程邦达”)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修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日期为2023年11月22日。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程邦达”)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修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日期为2023年11月22日。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程邦达”)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修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日期为2023年11月22日。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BDO一体化项目(一期)试运行的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控股”)关于控股子公司BDO一体化项目(一期)试运行的公告,公告日期为2023年11月22日。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控股”)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公告日期为2023年11月22日。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修改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元亨”)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修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日期为2023年11月22日。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生辞职的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维光电”)关于董生辞职的公告,公告日期为2023年11月22日。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计划》相关信托计划设立完成的进展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关于《债务重组计划》相关信托计划设立完成的进展公告,公告日期为2023年11月22日。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生辞职的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维光电”)关于董生辞职的公告,公告日期为2023年11月22日。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生辞职的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维光电”)关于董生辞职的公告,公告日期为2023年11月22日。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生辞职的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维光电”)关于董生辞职的公告,公告日期为2023年11月22日。